关于《四川省网约房信息登记暂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网约房作为“共享经济”的代表性新兴住宿形态，发展势头迅猛，在给群众带来便捷、舒适的同时，因行业法律法规滞后，导致实名制登记难以落实，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规范网约房信息登记管理，保障住宿人员、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平台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推进行业健康发展，四川省公安厅起草了《四川省网约房信息登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对网约房信息登记予以规范，对平台及经营者相关责任予以明确，以落实网约房入住人员实名信息登记制度。

二、目的依据

落实网约房实名信息登记是严格执行入住人员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的硬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住宿服务的身份查验、信息登记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国家及省级层面目前无专门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网约房信息登记予以规范。《办法》对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平台公司、住宿人员三方在网约房房源信息、网约房经营者信息、网约房订单信息以及实际入住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的登记、报送行为上作出规范要求；明确公安机关、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平台公司以及住宿人员的职责义务；保障住宿人员、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平台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办法》的出台将有助于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在逃人员实时预警等警务实战和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防范违法犯罪活动发生。

三、主要内容

《四川省网约房信息登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四条。其中：第一至四条，明确了《办法》起草的目的、法律依据，网约房的定义、适用范围及主管部门；第五条，一是明确了网约房平台公司、网约房经营者、网约房从业人员以及住宿人员信息登记的职责义务，二是明确了公安机关的相应职责；第六条，明确了网约房平台公司应当进行核验、登记，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信息的具体内容；第七条，明确了网约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信息登记方面应当承担的具体义务内容；第八条，明确了住宿人员应当配合开展身份信息核验；第九条，明确了网约房平台公司、网约房经营者在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义务；第十至十二条，明确了对网约房平台公司、网约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住宿人员违反《办法》的处罚依据；第十三条，明确了对相关主体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日期及有效期。